

三-1 辦理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家庭教育 10 大議題)親師座談

1. 114/10/02 班親會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親會實施計畫

一、 宗旨：

- (一) 建立親職教育共識，幫助家長自我成長。
- (二) 加強學校與家庭的聯繫，培養親師合作默契。
- (三) 策畫班級活動，以便有效進行各項教學支援及親子活動。
- (四)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家長貢獻專長之機會。

二、 實施原則：

- (一) 每學年第一次班親會活動時間由學校規劃安排，原則上在開學後二週內舉行，第二次以後則各班自訂時間。
- (二) 為便於家長參與班親會，召開之時間以非上班、上課之時間為原則。

三、實施日期：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晚上六點半至八點半止。

四、實施地點：本校活動中心及各班教室。

五、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主持人	列席人員
17：00-18：10	預備場地	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	輔導處	
18：10-18：30	家長報到	活動中心	輔導處	
18：30-19：00	校長致詞 家長會長致詞	活動中心	輔導處	各處室行政人員 各班導師
19：00-20：30	班級親師會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六、實施程序：

(一) 每學期第一次班親會之召開：

1. 選出召集人及會員分組分工(文書組、活動組、財務組、記錄組、聯絡組)。
2. 每位家長為班親會當然會員，建立通訊錄。
3. 教師擬定學期計畫表〈需家長參與事項〉並公佈之。

三、 每學期第二次以後的班親會，均由各班班級導師與召集人協商後，依需要自由召開。

四、 班親會之召開，須事先填妥親師會會簽單，列明時間、地點後，由級

任老師簽名，交輔導處有關處室，並經校長核可後，再發開會通知單予家長。

五、若需用到班級教室或學校場所請盡量利用週六及週日早上時間舉行。若因會議需要借用學校場地，須事先申請，若有衝突，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或協調方式處理之。

（五）班親會之活動，如為學生參與之活動，其活動地點、時間及各項收費，均須依教育局有關規定辦理。

七、導師及校方列席人員之任務：

（一）每學期定時之班親會除做親師溝通外，並請班級導師傳達校方各處室欲轉知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行政人員列席。

（二）班級親師會中，家長對學校之各項措施如有不明白之處，出席導師或列席之學校人員必須詳予說明。

（三）會議討論事項若與學校行政或現行教育法規相違背時，校方出席人員必須建請家長以建議方式提出，不宜做成決議強求學校遵行。

（四）會議結束後，請召集人於三天內將會議紀錄交由班級導師轉交輔導處，以便於答覆各班家長之建議事項。

（五）班親會或家長個人擬定之問卷或通知單，欲由學生帶回者，導師須詳閱並經由校方同意始可散發，如發現有不妥情事，請知會有關處室或商請擬定者修正之，以避免誤解或困擾之情事發生。

八、全程參加班親會之家長（需於班級簽到及活動中心簽到），其子女予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九、班級親師設置要點另訂定之，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十、經費：行政部分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班級部分由家長會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投縣大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親會成果相片 114.10.02



校長致辭



家長會長參與說明



家長參加班親會



班級教室進行親師座談



班級教室進行親師座談



班級教室進行親師座談

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壹、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	南投縣		
鄉/鎮/區	埔里鎮		
學校名稱	(084506)大成國中		
學校類型	偏遠學校		
分校/分班	無		
班級數 (統計處113學年度資料)	16班	學生數 (統計處113學年度資料)	356人
承辦人姓名	潘婉慶組長	聯絡電話	049-2915550 分機134
承辦人信箱	susaning@dcjh.ntct.edu.dtw		

貳、申請項目

親職教育活動：

申請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2 場次，預計參與親職教育活動家長共 60 人次。

參、現況/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

- 一、使家長瞭解孩子的心理特質、吸收新的教育方法，並正確引導孩子適應現代社會，迎向豐富美好人生。
- 二、打開並暢通親、師、學生之間的溝通管道，增進彼此的了解。

肆、親職講座辦理/執行方式

(一) 第一場親職教育講座活動程序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 (講)人	備註
114.9.26	09:20-09:30	報到	輔導主任	
	09:30-12:10	3C數位父母與親子溝通：3C數位時代，如何與孩子「好好溝通」，建立孩子良好的3C使用習慣。	吳沂倩社工師 (暫定)	崙國立暨南大學研究所 崙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 崙親職教育講座講師
	12:10-12:40	親職教養對話與研討		

(二) 第二場親職教育講座活動程序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 (講)人	備註
115.3.27	09:20-09:30	報到	輔導主任	
	09:30-12:10	親職教育專題演講：親職親子陪伴與溝通的方式，協助父母提供孩子情緒、情感支持與發展之效能感。	林鳳園 心理師 (暫定)	※清華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 ※親職教育講座講師
	12:10-12:40	親職教養對話與研討		

伍、預期效益

- 一、提供家長教養子女知能，促進親子良好互動與溝通，增進親子關係。
- 二、提升社區家長生活品質，進而達到家庭、學校、社區三合一教育功效。

陸、經費申請表(單位：元)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節	2,000	6	12,000	
2	經常門	印刷費	講義	人	50	60	3,000	
3	經常門	膳費	家長膳費	人	120	60	7,200	(活動時間超過12:30或18:00)
4	經常門	場地佈置費	場地佈置	場	1,000	2	2,000	
5	經常門	其他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場	127	2	254	補充保險費費率2.11%
6	經常門	雜支	雜支	式	1,446	1	1,446	5.92%
合計	經常門 (親職教育) 25,900元；(個案家輔) 0元						25,900	

114年4月1日15時30分，列印自「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



承辦單位：

主(會)計：

校長：

南投縣立大成國中辦理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項目一親職教育活動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項目 一親職教育活動	辦理地點	大成國中			
金 額	新台幣 12227 元整	辦理期間	自 114 年 11 月 1 日 9:30 起 至 114 年 11 月 1 日 12:40 止			
對 象	家長					
活動場次	1 場	參與人次	男	6	女	19
			合計		25	
群 體 別 人數統計	1.一般家庭： 18 人（男：4 女：26） 2.單/失親家庭 6 人（男：1 女：5） 3.繼親家庭： 0 人（男： 女：） 4.隔代教養家庭 0 人（男： 女：）	1.身心障礙者家庭： 0 人（男： 女：） 2.中低收入戶家庭： 1 人（男：0 女：1） 3.新住民家庭： 0 人（男：0 女：0） 4.原住民族家庭： 0 人（男：0 女：0）				
活動對象	☐ 嬰幼兒期 ☐ 學齡期 ☐ 青少年期 ☐ 青年期 ☒ 父母 ☐ 混齡（幼兒、學齡、青少年）					
附 件	☐ 印刷品 ☐ 課程表或流程表 ☐ 電子檔 ☐ 其他					
執行成果概述： 1. 家長對正向行為支持理念的理解提升 透過講座中對「正向行為支持」(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PBS) 核心概念的講解，家長能理解以預防、鼓勵及環境調整為主的教育方式，有效減少責罵與懲罰的依賴。 2. 家長學習具體策略與實務應用 講師引導家長運用觀察、強化正向行為、設定明確規則及行為契約等方法，協助家長在家庭情境中實際操作，提升應對孩子挑戰行為的自信與能力。 3. 互動討論與經驗分享促進學習成效 透過案例討論與分組分享，家長彼此交流育兒經驗，理解不同情境下的應對方式，增進家長社群間的支持與正向交流。						
效益評估： 1. 家長行為因應能力提升 講座後的回饋問卷顯示，多數家長能辨識孩子行為背後的需求，並以更冷靜、策略性的方式處理問題情境。 2. 親子互動品質改善 家長回報在日常生活中能更有效地鼓勵孩子的正向行為，親子間衝突減少，溝通氣氛更和諧。 3. 持續應用與擴散效應 部分家長表示已將講座內容分享給其他照顧者或親友，形成良性循環，促進社區中正向教養觀念的擴散與落實。						
檢討與建議： 1. ppt 字太小 2. 時間太長						

執行成果相片



說明：輔導主任致詞



說明：講師分享



說明：講師分享



說明：家長分享



說明：家長分享



說明：頒發感謝狀

承辦人：

教師 江昱晏
輔導主任

主任：

教師兼任
輔導主任 江奇婉

校長核章：

校長 王仁穩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54050南投市中興路669號1樓
承辦人：約聘人員 陳宜屏
電話：049-2248090-13
傳真：049-2239924
電子信箱：aly885@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投家教字第114000158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482700E_1140001586_ATTACH1.pdf、
376482700E_1140001586_ATTACH2.pdf、376482700E_1140001586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貴校承辦本縣114年親職教育活動計畫一案，請在經費預算新臺幣9,450元整內支應，活動結束後14日內逕至南投縣經費結報表系統登載結報資料辦理核銷（序號6830），並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依所送計畫經費項目及金額確實執行。
- 三、請貴校於活動執行完竣後14日內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經費結報表系統」，填報執行情形並附加電子簽核之「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結報表」辦理結報，會計憑證連同相關檔案裝訂成冊留校自行保管備查，免送本中心核銷；另檢送成果冊1份(含封面、核定公文、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表、課程資料、簽到表、回饋單及活動照片等)，併同電子檔案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 四、本案如涉政策宣導，請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

子女之情感教育及性教育活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114 年子女之情感教育及性教育活動		辦理地點	大成國中			
金額	新臺幣 9450 元整		辦理期間	自114年 11月 22日 至114年11月22止			
對象	家長或實際照顧者						
活動場次	1場次		參與人次	男	5	女	16
				合計		21	
性別及年齡	男： ☒ 18 歲以下（男:3女:2） ☒ 19~64 歲（男:2女:14） ☐ 65 歲以上（男： 女： ） 女： ☐ 18 歲以下（男： 女： ） ☐ 19~64 歲（男： 女： ） ☐ 65 歲以上（男： 女： ）						
群體別 人數統計 (1-4 與合計人次一樣) 5-8 群體別有才需要填		1.一般家庭： 人（男： 女： ） 2.單/失親家庭： 人（男:0 女:2） 3.繼親家庭： 人（男： 女： ） 4.隔代教養家庭： 人（男： 女： ）		5.身心障礙者家庭： 人（男： 女： ） 6.中低收入戶家庭： 人（男:1女:0） 7.新住民家庭： 人（男： 女： ） 8.原住民族家庭： 人（男： 女： ）			
活動對象	☐ 嬰幼兒期 ☐ 學齡期 ☒ 青少年期 ☒ 父母或 ☐ 混齡（幼兒、學齡、青少年）						
附件	☒ 印刷品 ☐ 課程表或流程表 ☐ 電子檔 ☐ 其他						
執行成果概述： 1.運用資訊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策略，發展家庭教育學習資源及推展策略。 2.提昇家長對於性教育及情感教育應從小教起；性教育不等於性行為教育；情感教育是與「愛」習習相關的課題。							
效益評估： 1.家長能應依子女的年齡及成熟度，提供如何建立身體界線、自主權與性行為的正確觀念，含懷孕、避孕、人工流產及非預期懷孕事件之因應、資源及支持服務之取得。 2.家長能知道如何和孩子談情感的溝通、表達與關係處理。							
檢討與建議： 1.有些重要的正確觀念、資訊沒宣導。 2.希望可以多分享實際案例與解決方案以及家長可以協助孩子的方式跟態度。 3.很好的講座希望能多辦理。 4.講得很好，下次還來。 5.教學活潑結合實務。							
其他：							

地點:南投縣立大成國中 辦理時間:114 年 11 月 22 日



說明：輔導組長介紹講師



說明：講師分享



說明：講師分享



說明：講師分享



說明：家長與學生認真參與



說明：家長會長頒發感謝狀

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親會實施計畫

六、 宗旨：

- (一) 建立親職教育共識，幫助家長自我成長。
- (二) 加強學校與家庭的聯繫，培養親師合作默契。
- (三) 策畫班級活動，以便有效進行各項教學支援及親子活動。
- (四)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家長貢獻專長之機會。

七、 實施原則：

- (一) 每學年第一次班親會活動時間由學校規劃安排，原則上在開學後二週內舉行，第二次以後則各班自訂時間。
- (二) 為便於家長參與班親會，召開之時間以非上班、上課之時間為原則。

三、實施日期：115 年 03 月 12 日（星期四）晚上六點半至八點半止。

四、實施地點：本校活動中心及各班教室。

五、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主持人	列席人員
17：00-18：10	預備場地	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	輔導處	
18：10-18：30	家長報到	活動中心	輔導處	
18：30-19：00	校長致詞 家長會長致詞	活動中心	輔導處	各處室行政人員 各班導師
19：00-20：30	班級親師會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六、實施程序：

(一) 每學期第一次班親會之召開：

1. 選出召集人及會員分組分工(文書組、活動組、財務組、記錄組、聯絡組)。
2. 每位家長為班親會當然會員，建立通訊錄。
3. 教師擬定學期計畫表〈需家長參與事項〉並公佈之。

八、 每學期第二次以後的班親會，均由各班班級導師與召集人協商後，依需要自由召開。

九、 班親會之召開，須事先填妥親師會會簽單，列明時間、地點後，由級任老師簽名，交輔導處會有關處室，並經校長核可後，再發開會通知

單予家長。

十、若需用到班級教室或學校場所請盡量利用週六及週日早上時間舉行。
若因會議需要借用學校場地，須事先申請，若有衝突，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或協調方式處理之。

(五) 班親會之活動，如為學生參與之活動，其活動地點、時間及各項收費，均須依教育局有關規定辦理。

七、導師及校方列席人員之任務：

(六) 每學期定時之班親會除做親師溝通外，並請班級導師傳達校方各處室欲轉知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行政人員列席。

(七) 班級親師會中，家長對學校之各項措施如有不明白之處，出席導師或列席之學校人員必須詳予說明。

(八) 會議討論事項若與學校行政或現行教育法規相違背時，校方出席人員必須建請家長以建議方式提出，不宜做成決議強求學校遵行。

(九) 會議結束後，請召集人於三天內將會議紀錄交由班級導師轉交輔導處，以便於答覆各班家長之建議事項。

(十) 班親會或家長個人擬定之問卷或通知單，欲由學生帶回者，導師須詳閱並經由校方同意始可散發，如發現有不妥情事，請知會有關處室或商請擬定者修正之，以避免誤解或困擾之情事發生。

八、全程參加班親會之家長（需於班級簽到及活動中心簽到），其子女予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九、班級親師設置要點另訂定之，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十、經費：行政部分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班級部分由家長會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投縣大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親會 115.03.12



校長致辭



家長參加班親會



家長參加班親會



家長參加班親會

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壹、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	南投縣		
鄉/鎮/區	埔里鎮		
學校名稱	(084506)大成國中		
學校類型	偏遠學校		
分校/分班	無		
班級數 (統計處113學年度資料)	16班	學生數 (統計處113學年度資料)	356人
承辦人姓名	潘淑慶組長	聯絡電話	049-2915550 分機134
承辦人信箱	susaning@dcjh.ntct.edu.dtw		

貳、申請項目

親職教育活動：

申請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2 場次，預計參與親職教育活動家長共 60 人次。

參、現況/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

- 一、使家長瞭解孩子的心理特質、吸收新的教育方法，並正確引導孩子適應現代社會，迎向豐富美好人生。
- 二、打開並暢通親、師、學生之間的溝通管道，增進彼此的了解。

肆、親職講座辦理/執行方式

(一) 第一場親職教育講座活動程序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 (講)人	備註
114.9.26	09:20—09:30	報到	輔導主任	
	09:30—12:10	3C數位父母與親子溝通：3C數位時代，如何與孩子「好好溝通」，建立孩子良好的3C使用習慣。	吳沂倩社工師 (暫定)	※國立暨南大學研究所 ※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 ※親職教育講座講師
	12:10—12:40	親職教養對話與研討		

(二) 第二場親職教育講座活動程序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 (講)人	備註
115.3.27	09:20-09:30	報到	輔導主任	
	09:30-12:10	親職教育專題演講：親職親子陪伴與溝通的方式，協助父母提供孩子情緒、情感支持與發展之效能感。	林鳳園心理師 (暫定)	崙清華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崙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 崙親職教育講座講師
	12:10-12:40	親職教養對話與研討		

伍、預期效益

- 一、提供家長教養子女知能，促進親子良好互動與溝通，增進親子關係。
- 二、提升社區家長生活品質，進而達到家庭、學校、社區三合一教育功效。

陸、經費申請表(單位：元)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節	2,000	6	12,000	
2	經常門	印刷費	講義	人	50	60	3,000	
3	經常門	膳費	家長膳費	人	120	60	7,200	(活動時間超過12:30或18:00)
4	經常門	場地佈置費	場地佈置	場	1,000	2	2,000	
5	經常門	其他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場	127	2	254	補充保險費費率2.11%
6	經常門	雜支	雜支	式	1,446	1	1,446	5.92%
合計	經常門 〔親職教育〕25,900元；〔個案家輔〕0元						25,900	

114年4月1日15時30分，列印自「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



承辦單位：

主(會)計：

校長：

南投縣立大成國中辦理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項目一親職教育活動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項目一 親職教育活動	辦理地點	大成國中			
金 額	新台幣 13673 元整	辦理期間	自 115 年 4 月 11 日 9:30 起 至 115 年 4 月 11 日 12:40 止			
對 象	家長					
活動場次	1 場	參與人次	男	9	女	26
			合計		35	
群 體 別 人 數 統 計	1.一般家庭： 32 人（男:8 女:24） 2.單/失親家庭 1 人（男:0 女:1） 3.繼親家庭： 0 人（男： 女：） 4.隔代教養家庭 0 人（男： 女：）	1.身心障礙者家庭： 0 人（男： 女：） 2.中低收入戶家庭： 1 人（男:0 女:1） 3.新住民家庭： 0 人（男:0 女:0） 4.原住民族家庭： 1 人（男:1 女:0）				
活動對象	☐ 嬰幼兒期 ☐ 學齡期 ☐ 青少年期 ☐ 青年期 ☒ 父母 ☐ 混齡（幼兒、學齡、青少年）					
附 件	☐ 印刷品 ☐ 課程表或流程表 ☐ 電子檔 ☐ 其他					
執行成果概述： （一）提升家長對孩子行為的理解能力 透過講座與案例分享，引導家長從「孩子不乖」轉向理解其行為背後可能的情緒需求、發展階段或壓力來源（如同儕關係、課業挫折）。多數家長能重新解讀孩子行為，減少負向標籤。 （二）強化正向教養與有效溝通技巧 提供具體教養策略（如情緒引導、同理回應、建立規範與界線），並透過情境演練，讓家長學習以非衝突方式與孩子互動，提升親子溝通品質。 （三）建立家長支持與交流平台 透過團體討論與經驗交流，讓家長彼此分享教養困境與因應方式，形成支持網絡，降低單打獨鬥的壓力，提升教養信心。						
效益評估： （一）親子衝突頻率下降 家長回饋在理解孩子需求後，責罵與衝突情形減少，親子互動氛圍更為和緩。 （二）家長教養信心與能力提升 家長能運用所學策略面對孩子問題行為，減少無力感與焦慮，教養態度由控制轉為引導。 （三）孩子情緒穩定與行為改善 在正向支持的家庭環境中，孩子較願意表達情緒與需求，問題行為逐步減少，自律與合作能力提升。						
檢討與建議： 1.場地座椅老舊有待改善可以再偏軟些。 2.今天很多重點可以拓展，想進一步知道每天 15 分鐘可以和孩子開啟的話題，而小孩表達之後家長怎麼回應，小孩可以感受到被接住。 3.主題延伸出相關教育課題讓學校師生也一起聽，三方面一起修正，才能有效拯救問題的微結點。						

執行成果相片



說明：校長致詞



說明：講師分享



說明：講師分享



說明：講師分享



說明：講師分享



說明：頒發感謝狀